

## 承揽合同

定作方：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F20190128D03

承揽方：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一、修理备件名称、修理内容、（施工项目名称、施工项目内容）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承揽工作的实施地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额(元)	税率	开工、完工期限	备注
2	高炉原料通风槽修复及小车改造	一烧结	项	1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16%	确切时间根据公司安排	
合计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华洁环保				
合计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					华洁环保				

补充说明：

1.1. 合同单价、金额含承揽方提供设备、人员、材料及其他与承揽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支出（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承担的除外）。

1.2. 合同单价、金额包含所有承揽业务风险，除变更外不作调整，凡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书面文件，必须有定作方盖章确认，否则定作方不承担责任。

1.3. 具体承揽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保期限。

2.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承揽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规范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满足定作方使用现场的工况环境与图纸要求；建筑工程类的分项工程工作成果需达到优良质量标准；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

2.2. 质保期限：质保期为合同设备修理（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12个月，期间如因承揽方更换备件的质量问题或修理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性能达不到定作方的要求及设备性能的保证与考核时，承揽方应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如实际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承揽方按定作方实际损失赔偿，同时应当适当延长质保期。

三、完工期限：根据定作方安排通知承揽方进场，施工工期180天。

四、承揽项目使用的设备、人员、材料。

4.1. 承揽项目使用的设备。

4.1.1. 除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提供的设备外，其他设备及设备耗用的水、电、气、汽、油等能源介质均由承揽方提供，并负责完好运输到施工地点，风险由承揽方承担。

华洁环保

13.1. 承揽方与定作方签订安全承包协议书, 并严格遵守。因承揽方、承揽方员工、承揽方雇员或与承揽方有合同关系的其他人的原因造成定作方(包括定作方员工、定作方雇员)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书面证明, 经核实属实的, 可以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招标资料,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补充说明: 承揽方确保所制作或供货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厂家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由此导致定作方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承揽方负全责。承揽方应认真查看技术协议、标书的所有内容, 确保所承揽的项目具备相应的资质。即便定作方邀请了承揽方参与投标或议价, 但若承揽方不具备相应资质, 承揽方应主动提出并放弃该项目, 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揽方承担。承揽方不得拖欠承揽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事宜由承揽方负责。

13.6. 安全及其他: 承揽方在吊运、修理及运输等过程中造成承揽方、定作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则应由承揽方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

十四、安全协议, 另行签订。

定作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印墅村	单位地址:	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汪凤妹	法定代表人:	杨华
委托代理人:	徐庆	委托代理人:	杨华
电话:	0519-88771301	电话:	0553-8118831
传真:	0519-81182229	传真:	0553-8118832
邮政编码:	213011	邮政编码:	241100
手机:	15335016929	手机:	138663980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湾沚支行
帐号:	461158201414	帐号:	175214858891
税务登记号:	913204127527173700	税务登记号:	91340221662916042H
签字盖章日期:	2018.12.28	签字盖章日期:	2018.12.28
重要说明	1. 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标准内容, 以及遵守这些条款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并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2. 承揽方所开增值税发票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否则, 承揽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杨华